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10 号）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银行间市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交易规程》（中汇交发〔2021〕294 号），本机构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安排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CAITO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8,9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11 日

工商登记号：913300007519241679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代销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

厦西楼

（二）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应配套的规章制度，为公司治理的规范化运行进一步提供制度保证。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了权责和决策程序。前述公司治理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与该等要求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1. 股东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章程》及《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具有合法的资格；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按时提交了签字盖章的表决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监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均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2. 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和更换董事。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历次会议均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各项决议均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已在会议决议上签名。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经营决策、

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均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3. 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为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以及其他事项进行监督。

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各项决议均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监事均已在会议决议上签名。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风险管理及控制、董事会运作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重大事宜实施有效监督。

4. 独立董事

为完善公司董事会结构，加强董事会的决策功能，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设有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一以上。

公司自设立以来，独立董事均按时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职、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 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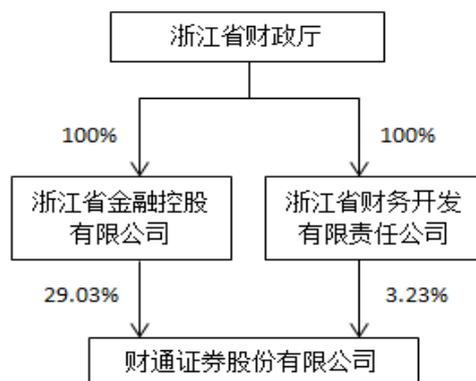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按照规定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报送或者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董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按照法定程序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处理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等事务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三）股权结构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 29.03%的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公司

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各业务线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合并口径，下同）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10.87	23.59	15.25	23.36
自营投资业务	3.00	6.51	8.55	13.09
投资银行业务	4.67	10.14	5.89	9.02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11.05	23.99	13.46	20.62
证券信用业务	5.05	10.96	6.08	9.32
境外业务	0.91	1.98	1.41	2.16
总部后台及其他	10.92	23.70	15.20	23.28
合并抵消	-0.39	-0.87	-0.56	-0.86
合计	46.08	100.00	65.28	100.00

注1：公司“总部后台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及委外投资收益。

注2：合并抵消指抵消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代销收入。

1. 财富管理业务

2021年1-9月，公司实现财富管理收入10.87亿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23.59%。网点布局方面，公司分支机构主要位于浙江省内，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共有证券分支机

构 151 家，其中分公司 29 家、证券营业部 122 家。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量全年累计分别为 60,493 亿元和 27,953 亿元；公司证券经纪客户总数分别为 217 万名和 229 万名。

2021 年 1-6 月，公司累计实现金融产品销售量 361.2 亿元，同比增长 21%，其中权益类产品销售规模 114.4 亿元，同比增长 211.3%；金融产品日均保有 528.9 亿份，较 2020 年增长 34.17%；实现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83.29%。

2. 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行团队深耕浙江，以债券融资业务为主。2021 年 1-9 月投行业务实现收入 4.67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10.14%。

2021 年 1-6 月，累计完成股债项目 54 单，同比增长 92.86%；实现承销金额 343.46 亿元，同比增长 51.04%。股权业务方面，完成 3 单 IPO 及再融资项目，承销金额 30.06 亿元；债券业务方面，完成债券承销 51 单，承销金额 313.40 亿元，同比增长 48.14%；新三板业务方面，持续督导企业 173 家。

2021 年 1-6 月公司投行业务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上半年	2021 年上半年
IPO	承销次数（次）	1	2
	承销金额（万元）	158,510.00	150,562.80

再融资（不含可转债）	承销次数（次）	0	0
	承销金额（万元）	0	0
可转债	承销次数（次）	0	1
	承销金额（万元）	0.00	150,000.00
企业债	承销次数（次）	0	11
	承销金额（万元）	0.00	924,700.00
公司债	承销次数（次）	25	40
	承销金额（万元）	2,045,500.00	2,209,333.33
其他债券	承销次数（次）	2	0
	承销金额（万元）	70,000.00	0
合计	承销次数（次）	28.00	54
	承销金额（万元）	2,274,010.00	3,434,596.13

3.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开展境内证券资产管理业务。2021年1-9月，实现资管业务收入11.05亿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23.99%。

截至2021年6月末，资产管理总规模1,961亿元，较期初增长28%。其中，主动管理规模1,893亿元，较期初增长34%，占受托管理规模的96.56%，较年初提升4.60个百分点，主动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募基金管理规模940亿元，较期初增长96%；非货币公募基金管理规模817亿元，较年初增长160%。

2021年6月末资产管理规模：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21年6月末
资产管理总规模	1,655.36	1,960.59

其中：定向资产管理规模	382.85	362.59
集合资产管理规模	592.31	484.67
专项资产管理规模	93.34	172.97
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586.86	940.36
主动管理规模	1,398.31	1,893.10

4. 证券投资业务

2021年，在权益投资方面，公司持续推进投研团队和投研体系建设，不断挖掘重点行业和核心资产的投资机会；在固定收益投资方面，准确把握市场时机，及时调整投资策略，不断完善自营投研体系建设，并加强风险跟踪与排查，以提高信用甄别能力。2021年1-9月，实现自营投资业务收入3亿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6.51%。

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投资管理部和固定收益部自营业务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股票	13.03	17.74
固定收益类	250.29	224.14

5. 证券信用业务

2021年1-9月，实现证券信用业务收入5亿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10.96%。

截至2021年6月末，两融规模196.22亿元，同比增长30%；两融日均规模195.7亿元，同比增长51%；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继续出清风险，股票质押业务余额为41.55亿元，其中自有资金规模20.86亿元。

2021年6月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

单位: 亿元

项 目	2020年6月末	2021年6月末
融出资金余额	149.23	191.16
融出证券余额(市值)	2.28	5.23
期末维持担保比例	282.84%	290.93%

备注: 上表数据包含利息。

6. 期货业务

公司通过参股公司永安期货开展期货业务,截至2021年6月末,永安期货总资产569.15亿元,净资产85.26亿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66.85亿元,净利润7.40亿元。

7. 境外证券业务

公司通过子公司财通香港之子公司,即财通国际证券从事境外证券业务。截至2021年6月末,财通香港总资产为13.73亿港元,净资产5.83亿港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90亿港元,净利润0.23亿港元。

8. 基金业务

公司通过参股公司财通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截至2021年6月末,财通基金资产管理总规模为751.16亿元,较年初有所增长。公募基金新发3只,存量基金达到40只,规模为383.48亿元;专户存续新发179只,达到571只,规模为367.68亿元。截至2021年6月末,财通基金总资产24.49亿元,净资产15.99亿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64亿元,净利润0.68亿元。

财通基金2021年6月末基金业务情况: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21年6月末	
		公募	专户	公募	专户
新发	只数	3	85	3	179
	规模（亿元）	58.26	14.74	26.74	45.22
存续	只数	32	321	40	571
	规模（亿元）	264.74	248.20	383.48	367.68

9. 另类投资业务

202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财通创新稳步推进经营计划，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持有股权投资项目合计27个，实缴投资金额合计33.75亿元。

1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

202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财通资本稳步推进经营计划，截至2021年6月末，累计管理政府产业基金共计19支，管理规模160.50亿元。公司推动私募股权基金业务特色化发展。上半年新设私募股权基金2只，规模11.7亿元。布局股权投资项目6个，聚焦聚力半导体、医疗健康等重点行业投资机会。2021年1-6月，公司围绕政府产业基金业务省内全覆盖目标，新增服务政府产业基金2只，新增规模28亿元。

（五）财务状况

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9月（末）	2020年（末）
总资产（亿元）	991.30	966.59
总负债（亿元）	753.03	732.02
全部债务（亿元）	507.04	500.89
所有者权益（亿元）	238.26	234.57

营业总收入（亿元）	46.08	65.28
利润总额（亿元）	18.83	27.69
净利润（亿元）	15.94	22.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5.40	23.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5.94	22.9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2.80	-41.8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18	-6.3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0.77	136.82
流动比率	2.01	1.92
速动比率	2.01	1.92
资产负债率（%）	70.11	70.24
债务资本比率（%）	68.03	68.11
营业毛利率（%）	40.93	42.8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01	3.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1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	10.58
EBITDA（亿元）	34.03	41.9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71	8.37
EBITDA 利息倍数	2.72	3.3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1	3.21
到期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52	25.57
存货周转率	-	-

2. 盈利能力分析

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60,792.20	652,804.06
营业支出	272,185.77	372,857.12
营业利润	188,606.43	279,946.94
利润总额	188,347.74	276,887.49

净利润	159,441.98	229,185.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391.01	229,159.66

2021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08亿元，同比下降0.98%，实现2020年全年的70.59%；实现净利润15.94亿元，同比上涨5.3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4亿元；实现每股收益0.44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33%。

(1) 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等，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和投资收益等。

2020年和2021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其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2,395.21	52.60	298,426.74	45.7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0,021.94	21.71	119,394.99	18.2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5,359.73	9.84	57,231.65	8.77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4,743.31	20.56	118,125.58	18.10
投资咨询业务及其他净收入	2,270.22	0.49	3,674.52	0.55
利息净收入	63,347.36	13.75	82,495.71	12.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938.11	54.46	189,177.82	28.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486.29	14.43	64,921.44	9.95
其他收益	7,115.59	1.54	1,641.76	0.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316.99	-22.42	80,955.72	12.4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4	0.01	-358.73	-0.05

其他业务收入	285.17	0.06	465.04	0.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0	-	-
营业总收入	460,792.20	100.00	652,804.06	100.00

从营业收入的构成来看，近年来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保持在 40%以上，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2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88 亿元，涨幅为 8.43%，主要系资本市场交易量增大，公司经纪业务、投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较上年同期均有一定程度的上升。

利息净收入方面，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6.3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03 亿元，增幅为 0.52%，主要系融出资金利息收入和债券持有利息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方面，2021 年 1-9 月，公司投资收益为 25.09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1.97 亿元，涨幅为 91.26%，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2021 年 1-9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变动较大，主要系部门金融产品处置及分红，部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

（2）营业支出分析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税金及附加和业务及管理费为公司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

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支出的构成及其在营

业支出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税金及附加	3,260.16	1.20	3,205.87	0.86
业务及管理费	273,594.42	100.52	323,210.78	86.68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4,804.46	-1.77	46,263.74	12.41
其他业务成本	135.65	0.05	176.73	0.05
营业总支出	272,185.77	100.00	372,857.12	100.00
营业总支出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	59.07	-	57.12

2021年1-9月，公司营业支出27.22亿元，同比下降3.12%，其中，业务及管理费27.36亿元，同比增加3.93%；信用减值损失-0.48亿元，同比下降131.35%。

(3) 净利润分析

受上述因素共同影响，2021年1-9月公司实现净利润15.94亿元，同比上涨5.33%，为2020年全年净利润的69.5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利润	188,606.43	279,946.94
营业外收入	32.45	230.81
营业外支出	291.14	3,290.27
利润总额	188,347.74	276,887.49
所得税费用	28,905.76	47,701.70
净利润	159,441.98	229,185.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391.01	229,159.66

3. 偿债能力分析

2020年和2021年1-9月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主要指标	2021年1-9月(末)	2020年(末)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34.03	41.92
流动比率	200.99%	192.12%
速动比率	200.99%	192.12%
资产负债率(%)	70.11	70.24
总债务/EBITDA(X)	14.90	11.95
利息保障倍数	2.51	3.2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72	3.35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注：资产负债率为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

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对外融资需求增加，债务总量持续增长。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的短期债务余额为323.63亿元，长期债务余额为183.41亿元，总债务507.04亿元，较年初小幅增长。

从资产负债率来看，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年初下降0.13个百分点至70.11%。

现金获取能力方面，公司EBITDA主要包括利润总额和利息支出，得益于利润总额增长，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EBITDA为34.03亿元，相当于2020年全年EBITDA的81.18%。

从EBITDA对债务本息的保障程度来看，得益于盈利规模的增长，截至2021年9月末，总债务/EBITDA由年初的11.95倍上升至14.90倍。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EBITDA利息覆盖倍数为2.72倍。

公司资产以现金类金融资产和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非现金类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同时公司拓展了多渠道的融资方式，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母公司层面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约

1,146 亿元，已使用额度约 275 亿元。公司与各家银行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外部融资渠道畅通，具备较强的短期和中长期融资能力。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4. 现金流量分析

2020 年-2020 年 1-9 月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957.55	-418,864.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87	-63,216.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708.67	1,368,215.9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9.90	-2,889.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7,958.11	883,245.2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8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1.04 亿元，主要系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减少。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18 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减少，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77 亿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多笔债券到期赎回，导致偿还

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大，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小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导致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现净流出状态。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外部融资渠道畅通且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授信额度充足，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风险管理

公司遵循提倡“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秉承“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精神和相关监管规定，紧紧围绕经营发展目标，持续建立完善与公司业务复杂程度适配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及组织架构、丰富完善风险防范和管控措施，防范和控制经营中面临的各类风险。公司致力于追求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目标，面对证券市场中的各种风险，持续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公司在切实做好按业务条线划分的纵向条线风险管理的基础上，借助量化模型和信息系统等工具，建立起按风险类别划分的横向条线风险管理体系，全方位覆盖公司各项业务及重要环节。

公司按照《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的要求，制定《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为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提供了基本制度依据。同时，公司建立以各大类风险分类管理制度为横向、以各大类业务风险管理制度为纵向的矩阵式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实现风险制度对各业务、各单位全覆盖，如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信用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

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和《自营投资业务风险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经纪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以及《模型管理办法》和《新业务(产品)风险管理办法》等较为完备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此外,为加强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和压力测试工作,公司对比《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的要求,制定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管理办法》《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压力测试实施办法》等专项的风险管理制度,以指导相关工作的开展。

公司在《子公司管理办法》和《风险管理基本制度》框架下,专门制定了《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对于各种类型子公司的具体风险管理要求及标准,督促子公司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推动风险数据的对接,以强化风险管理对整个集团的全覆盖和精细化管控。同时,公司在集团层面形成统一的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政策体系,制定并持续优化完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强化全员风险管理意识,提升集团风险管理水平。

公司根据行业先进实践,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断探索,建设完善各类风险管理工具,优化风险管理机制。一是建立并不断完善覆盖母子公司的风险限额管理体系;二是实施以三大工具为核心的现代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三是初步建成信用风险管理内部评级体系,实现重点领域的推广应

用。四是落实风险排查机制，定期不定期的实施全面和重点业务风险排查，及时掌握各类风险情况并做好应对预案，提升风险预警和处置能力。

公司重视风险管理理念的宣导工作，推动在集团树立稳健的风险文化。一是集团公司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已明确统一的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理念，通过多种形式的层层宣贯，集团全员共同践行稳健的风险管理文化理念。二是公司建立覆盖子公司的风险管理问责、考核制度，强化对于风险管理效果的激励和责任追究，推动敬畏市场、敬畏规则、敬畏风险的内部文化。三是公司的高管、中层人员以及中后台内控部门，定期不定期在集团范围内通过诸如财通大讲堂、网络学习平台、业务线工作会议等形式宣导风险管理文化，提升集团全员的风险管理意识及能力。通过文化建设，在公司上下打造了共同的风险管理理念共识，为下一步严守风险底线、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凝聚起各方面的力量。

（七）重要岗位

总经理：黄伟建

董事会秘书：官勇华

财务总监兼首席风险官：王跃军

合规总监：申建新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周瀛（短期融资券负责部门）

（八）诉讼和仲裁事项

1. 重大诉讼和仲裁

2021年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

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其他诉讼事项

(1)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起诉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冯彪合同纠纷一案获杭州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诉请：判令被告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转让价款通 1.5 亿元及其溢价和违约金；判令被告冯彪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两被告连带承担本案的全部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和律师费。该案经一审、二审，法院判决支持公司上述诉求。2020 年 6 月，公司向杭州中院申请执行，并且已就债务履行达成执行和解。截至目前，该案件正处于分期还款阶段。

(2) 截至目前，公司主要因融资融券交易纠纷，就相关十九起违约案件陆续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 15 起案件已取得仲裁裁决书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 起案件先在法院达成调解后因对方违约再申请执行，剩余 3 起案件还在审理中，上述十九起案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为 3.16 亿元。

(3) 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原告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诉称公司为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15 金茂债”的主承销商，要求赔偿其持

有的“15金茂债”本息损失，共三个案件，标的额合计1.26亿元。

二、发行人评级信息

主体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评级等级：AAA

三、发行安排

1. 发行方式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发行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发行系统进行。各投资者在发行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认购或投标。

2. 登记托管机构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登记托管。交易中心将缴款结果传输至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和托管。

四、发行公告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公告由交易中心发行系统传输至中国货币网进行披露，并由交易中心传输至上海清算所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应包括每只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要素和发行约束条件。

五、应急措施

如在发行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生的发行系统故障，发行人、投资者可向交易中心申请进行录入/修改、申购或投标等应急服务。相关应急表单可从中国

货币网下载，填写完成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后，传真至交易中心。

六、缴款信息

投资者应根据本发行人在发行系统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载明的金额与日期将款项支付至以下账户：

收款账户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19025201040010782

汇入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官巷口支行

支付系统清算行行号：103331002529

本发行人确保向发行系统提交的资金账户信息与上述披露信息一致，若不一致的，投资者可向任一账户中的任何一个付款，本发行人均予以确认。

七、信息披露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安排说明及各只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公告、发行情况公告、定期报告等信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进行披露。本机构承诺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向投资者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如本机构公司治理、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诉讼和仲裁、重要岗位、审计机构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务偿还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将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八、发行规则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发行遵照交易中心发布的《银行间市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交易规程》（中汇交发〔2021〕294号）执行。

九、发行承诺

本机构短期融资券发行严格遵循《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10号）、《银行间市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交易规程》（中汇交发〔2021〕294号）等相关要求，本机构确保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任何时点均符合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等要求，同时确保短期融资券与其他短期工具待偿还余额之和不超过净资本的60%。

十、发行联系人

姓名：于燕

电话：0571-87828082

邮箱：yuyan@ctsec.com

iDeal号：jcyuyan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